附件三

112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現職 |  | 電話 |  |
| 身分證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初任公職日 |  年 月 日 | 現職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資格條件 |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款2.最近3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3.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4.在本市服務滿5年以上者 | 左列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 是 □否 □ | □ 蓋 章（報考人員私章） |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 □ 否 |
| 評分項目 | 內 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分數 | 人事主管審核 | 甄選委員評分 | 備 註 |
| 學歷（最高20分） | 擇一採計 |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 20分 |  |  |  | 務必提供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與學歷證明不得重複計分。 |
|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 18分 |
|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16分 |
| （最高20分）服務成績 | (最高9分)最近3年考核 | 留職停薪不得採計(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不在此限)，且不得往前推算。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 一次給3分 |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 一次給2分 |
| （最高加減10分）最近5年獎懲 |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之日起最近 5年內核定為準 | 大功（ ）次 | 一次給4.5分 |  |  |  |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5年指自106年12月17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始採計。
2.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覈實給分。
 |
| 記功（ ）次 | 一次給1.5分 |  |
| 嘉獎（ ）次 | 一次給0.5分 |  |
| 獎狀（ ）張（各校自行核發不予採計） | 一張給0.25分 |  |
| 曾受申誡處分（ ）次 | 一次扣0.5分 |  |
| 曾受記過處分（ ）次 | 一次扣1.5分 |  |
| 曾受記大過處分（ ）次 | 一次扣4.5分 |  |
|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3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 最近5年主任任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省級以上1－8名者 | 省級以上 | 一次給0.5分 |  |  |  | 1.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2.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3.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全國性者採省級以上計分。
 |
| 全市性以上 | 一次給0.25分 |  |
| 主任服務加 分（最高10分） | 各處室主任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 教務最高3分 學務（訓導）最高3分  輔導最高3分 總務最高3分 補校最高3分 | 每任滿一年1分 |  |  |  |  |  |
| （最高41分）服務年資 | 主任儲訓前或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前（最高 10分） |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年(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得予採計) | 每任滿一年0.5分 |  |  |  |  | 1. 服務年資計至111年12月16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2. 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予採計。
3.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4. 兼任行政職務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覆採計。
5. 同一學年度任2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任滿不同職務者，分別折半採計積分。
 |
|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調用教師、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1分 |  |
| 任中等學校組長、教育局（處）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人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 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1.5分 |  |
| 任中等學校兼代主任（含補校主任） 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3.5分 |  |
| 主任儲訓後或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後 |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年(保留底缺之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得予採計) | 每任滿一年1分 |  |  |  |  |
|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調用教師、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2分 |  |
| 任中等學校組長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3分 |  |
| 教育局（處）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人員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6分 |  |
| 任中等學校主任（含補校主任） 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7分 |  |
| 教育局（處）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積滿（ ）年 | 每任滿一年8分 |  |
| （最高9分）  進 修 | 研習 | 滿（ ）小時（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 每滿35小時給0.5分 |  |  |  |  | 1. 進修部分以參加國中主任儲訓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35小時不計。
 |
|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 分(最高5分) | 任梨山國中小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1分 | 每任滿一年1分 |  |  |  |  | 1. 本欄僅限梨山國中小及和平國中，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2年後，第3年起計算。
 |
| 任和平國中主任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 每任滿一年0.5分 |  |  |  |  |
| 特殊加分（最高5分） |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 每次3分 |  |  |  |  | 1.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不同年度可累計。
2. 專任及兼任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3.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1年9月18日之後）。
4.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
5.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111年12月16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 | 每次1分 |  |
| 最近10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自100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止） | 每任滿一年1分最高3分 |  |
| 最近10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自100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止） | 每任滿一年0.25分最高2.5分 |  |
|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初階評鑑0.5分進階評鑑1分教學輔導2分教學輔導夥伴2.5分【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教學輔導教師1分教學輔導夥伴2分 |  |
|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 每任滿一年0.5分最高2分 |  |
|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 中級給0.5分中高級以上給1分 |  |
|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 (擇一採計) | 中高級給0.5分高級以上給1分 |  |
|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 (擇一採計) | 中高級給0.5分高級以上給1分 |  |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 | 高級以上給1分 |  |
|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通過給0.5分 |  |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 | 通過給0.5分 |  |
|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 | 通過給0.5分 |  |
| 積分總計 |  |  |  |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
|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